

濮政〔2019〕5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濮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濮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濮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预防和减少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烟花爆竹。

濮阳县、清丰县、华龙区、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行政区域内，全年全域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

南乐县、范县、台前县人民政府决定本行政区域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时段。

第四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督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供销合作部门负责本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管理。

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市场监管、教育、司法、交通运输、

气象、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工作。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要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和追求绿色生活方式的宣传工作。

第五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要按照所辖区域对烟花爆竹安全实行网格化管理。村（居）民委员会主任是“初级网格长”，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是“中级网格长”，各县（区）人民政府县（区）长，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主任是“高级网格长”。各县（区）人民政府县（区）长，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主任对所辖区域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

第六条 在本市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区域、时段内，不得布设烟花爆竹批发场所和零售网点。

第七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许可。

第八条 禁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禁止邮寄烟花爆竹，禁止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

第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劝阻并向应急管理部门、公安部

门举报，应急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十条 在本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承办婚庆服务的酒店、宾馆等经营者，要对举办婚礼的举办人提前告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同时，对在其市容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区域内因婚庆活动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要清晰记录燃放者点燃过程的视频并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在本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承办殡葬服务的单位，要对殡葬活动的举办人提前告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同时，对在其陵园、殡仪馆等责任区域内因殡葬活动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要清晰记录燃放者点燃过程的视频并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段和区域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42条的规定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由公安部门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36条的规定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处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由公安部门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41条的规定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

花爆竹，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带头执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除接受行政处罚外，给予批评教育直至依纪依规给予党政纪处分。

第十六条 在“网格长”所辖区域，对认真执行本办法考评先进、效果好的，市政府对“高级网格长”进行表彰；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对“中级网格长”进行表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初级网格长”进行表彰，给予奖励。

对违反本办法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在一个年度内，在“网格长”所辖区域，被市级检查核实的，发现一次对“初级网格长”通报批评；发现两次对“初级网格长”公开约谈，对“中级网格长”通报批评；发现三次对“初级网格长”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对“中级网格长”公开约谈，对“高级网格长”通报批评；发现四次对“中级网格长”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对“高级网格长”公开约谈；发现五次以上对“高级网格长”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禁止市城区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通知》（濮政〔2016〕82号）和《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范围的公告》（2018年1月2日）同时废止。

